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者“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君禾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838,062 股新股。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截止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838,062 股，发行价格 8.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7,599,236.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494,384.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104,85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历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已归还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

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

（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比例 (%)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38,000.00	9,423.84	24.80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900.00	-	0.00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3,500.00	-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8,810.49	8,810.49	100.00
合计	87,061.44	51,210.49	18,234.33	-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22000417295	49,795,548.78	活期
合计：			49,795,548.7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宁波柳汀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63013000483137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853032175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华安证券股份有	君禾泵业股份	160040619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品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922010621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营业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180434894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280,000,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暂时补流详情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30,000
合计:	不超过 30,000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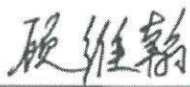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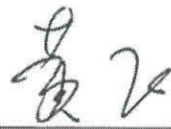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国泰君安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黄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